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伍亚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文信、金秀铭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履行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核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

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2020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上为全体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秉成

朱西产

钱大治

2021 年 3 月 25 日